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洪委員貞玲（視訊）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視訊）、黃處長琮祺（視訊）、
劉處長豐章（視訊）、陳主任仲山、林主任文益、陳主任勁欣
廖偵查正力緯

伍、確認第 9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3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3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9 年 5 月 2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

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本會第 905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請其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揭執行長朝華、趙法務長培培、
許總經理紋魁、陳協理建村

決議：許可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揭執行長朝華、趙法務長培培、
許總經理紋魁、陳協理建村

決議：許可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9 年 5 月 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 四、列席說明人員：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謝副總經理曜宇、葉副執行長山泰、
工程主管彭顯義、財務主管王青卿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110 年度單位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10 年度預算編列範圍包括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 3 大部分，其中單位及通傳基金預算部分由主計室彙整審查後，依前揭規定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主計室彙整各單位審編後之預算書表，並循行政流程辦理後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第六案：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向本會提出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資料，本次評鑑包含臺灣電視台(主頻)、台視新聞台、台視財經台及台視綜合台等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等單位書面審視並請該公司補正後，提請電視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實地訪查及面談後完成初審，復經第 894 次及第 9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決議：同意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合格」，

請通知該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七案：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資料，本次評鑑包含中華電視台（主頻）、華視教育體育文化台、華視新聞資訊台、華視綜合娛樂台及國會頻道（1 台、2 台）。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等單位書面審視並請該公司補正後，提送電視評鑑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實地訪查及面談後完成初審，復經本會第 89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於第 900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公司業依委員會議意見提出具體之財務改善計畫，該處綜整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同意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為「合格」，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諮詢會議之總評意見、到會陳述意見及相關補正資料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八案：「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認定標準」（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二、因應數位匯流環境需要，營造自由創新與公平競爭之產業環境，電信管理法明確規範電信事業應遵守之義務，其中針對用戶權益保護部分，除依契約、消費者保護法及該法一般義務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尚應負擔包含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定期自我評鑑、暫停或終止營業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等義務。
- 三、為訂定相關電信事業之認定標準，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邀集相關業者及本會業務處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九案：「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草案）預告結果暨發布事宜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7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前項規定略以，從事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酌電信法既有實務運作與電信管理法鬆綁架構之監理需求，並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臺北市政府等進行討論後，研擬提出旨揭草案，經本會第 89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十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電信廣播事業固定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及「電信廣播事業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等 3 項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為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前揭規定，以現行規範為基礎，並參酌法律事務處意見後，研擬提出旨揭 3 項技術規範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十一案：「電信事業登記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北區監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明定電信事業申請辦理事業登記時，其申請書表格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俾利於電信事業之監理，維護申請人之權益，北區監理處爰依前揭規定並與相關業務處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法規名稱調整為「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8 分